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1年5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工作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由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2号决议第四部分、1994年7月25日第1994/21号决议和1999年7月28日第1999/23号决议编写，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请秘书长协调和综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与联合国合作的各区域间、区域研究所和联营研究所的活动。报告着重介绍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附属区域研究所和联营研究所和中心在1999年和2000年开展的研究与技术援助活动，所有这些研究所和中心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报告还介绍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活动的情况。

\* E/CN.15/2001/1。

##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	1-2		4	
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 .....	3-19		4	
A. 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以及方案网其他研究所协调工作 .....	4		4	
B. 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 .....	5-7		4	
C. 反贪污腐败全球方案 .....	8-11		5	
D. 关于非法药物市场的全球研究 .....	12		5	
E. 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 .....	13-15		5	
F. 国际犯罪商业调查 .....	16		6	
G. 青少年司法 .....	17-18		6	
H. 世界有组织犯罪报告 .....	19		6	
三、各附属区域研究所的活动 .....	20-38		6	
A.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	20-24		6	
B.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	25-34		8	
C.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	35-37		11	
D.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	38		13	
四、各联营研究所的活动 .....	39-52		13	
A.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	39-41		13	
B.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	42		14	

##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C. 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 .....	43		15	
D. 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 .....	44		17	
E. 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 .....	45-48		17	
F. 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	49-50		18	
G.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	51-52		21	
五、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	53-61		23	

##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第四部分、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21 号决议和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23 号决议起草的，目的是促进全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的协调。本报告参考了各有关研究所和中心提供的材料以及第十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联合方案协调会议的报告，这次会议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在意大利都灵和库马纳尔举行。

2. 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在各研究所现有任务范围内开展的共同工作，对于执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全球议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中心与各研究所之间开展密切合作，促成在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框架下举办的各次讲习班取得圆满结果。<sup>1</sup>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参加了在意大利库马纳尔举行的网络协调会议。中心在双边基础上与若干网络成员就某些活动达成了合作协议，这些活动主要涉及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方案、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和反贪污腐败全球方案框架下共同开展的活动，以及与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在菲律宾开展的一个研究项目的活动。美国国家司法研究所也参与了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进行协调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全球研究。报告描述了中心网络各实体之间在研究和业务活动中开展合作的其他实例。预计此种合作在特定协议基础上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 二、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活动

3. 犯罪司法所的大部分活动都包括研究、会议和出版物，因此本报告围绕这些活动产生的主要题目进行编制。

### A. 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以及方案网其他研究所协调工作

4. 犯罪司法所参加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和第九届会议，分别于 1999 年 11 月 18 日在意大利米兰、2000 年 9 月 20 日在都灵、9 月 21 日在库马纳尔组织并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共同主办了第十四和十五次协调会议。在第十届大会上，犯罪司法所与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合作，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至 11 日组织了反腐败问题讲习班；与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美国国家司法研究所和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一起，犯罪司法所参与了 2000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举办的“刑事司法中的妇女问题讲习班”，并担任“有效预防犯罪：跟上新的发展形势”专题报告员。

### B. 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

5. 该方案是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开展的。

#### 1. 研究

6. 1999—2000 年启动了几个项目，其中有：共同打击在菲律宾的贩运人口活动（与澳大利亚犯

罪学研究所合作)；贝宁、尼日利亚和多哥的贩运人口活动；捷克共和国和波兰的刑事司法对贩运人口活动的反应；和在巴西建立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的能力。犯罪司法所在各个项目中所肩负的任务是制定研究和评价手段以及监督和协调评价活动。

## 2. 会议

7. 1999年10月在意大利维罗纳举行了题为“犯罪新领域：贩运人口和新形式的奴役”的国际会议。在2000年12月12日至15日于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框架内，2000年12月，犯罪司法所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在意大利卡塔尼亚共同举办了“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论坛”。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共同开展了若干项目工作。

## C. 反贪污腐败全球方案

8. 反贪污腐败全球方案是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开展的。

### 1. 研究

9. 1999-2000年启动了两个国别项目，项目涉及对匈牙利腐败情况的评价和对黎巴嫩国家反腐败战略的支持。犯罪司法所在这两个项目中都承担了研究和评价工作。犯罪司法所转包了在匈牙利和黎巴嫩开展的国别评价工作并对其实施监督。

### 2. 会议

10. 1999年11月19日至20日，犯罪司法所

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在意大利米兰举行了关于迎击贪污腐败挑战的国际会议。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共同开展了若干项目工作。

## 3. 出版物

11. 在报告期期间发表了《迎击贪污腐败挑战》(犯罪司法所出版物第63号，2000年)。

## D. 关于非法药物市场的全球研究

### 研究

12. 收到18个城市的报告；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当地办事处合作组织了协商会议；一份全面比较报告将于2001年定稿。

## E. 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

### 1. 研究

13. 在中欧和东欧十五个国家和七个发展中国家开展正式调查(2000年)。

### 2. 会议

14. 在第十次受害者研究国际学术报告会上举行了关于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特别会议(加拿大蒙特利尔，2000年8月)；在中东欧五国举办了关于国际受害者调查圆桌会议和研讨会(2000年)；还举行了若干次国际工作组协调会议(1999-2000年)。

### 3. 出版物

15. 发表了《犯罪问题调查：全球状况》（国家统计局/犯罪司法所，2000年），以及若干关于上述问题的文章和报告。

### F. 国际犯罪商业调查

#### 研究

16. 制定调查手段并于2000年在中东欧九国开展正式调查。

### G. 青少年司法

#### 1. 研究

17. 正在实施有关意大利和外国未成年人参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以及犯罪组织对其剥削的研究项目。正在筹备关于加强安哥拉儿童和青年权利的援助方案的项目，该项目将于2001-2002年实施。

#### 2. 会议

18. 犯罪司法所举办了许多有顾问和地方专家参加的会议。

### H. 世界有组织犯罪报告

#### 会议

19. 2000年9月犯罪司法所举行了“世界有组织犯罪报告”第一次筹备会议。它是在意大利都灵该所的新址举行的第一次会议，第一次为地方专家

和开业律师提供了参与的机会。

## 三、各附属区域研究所的活动

### A.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 1. 培训班和研讨会

20.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报告期内开展的培训活动包括下列内容：

(a) 小组培训班。在1999年1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期间，亚远防犯所举办了六次小组培训班：第111次国际研讨会，1999年1月至2月，题为“社会变革期间警察、检察部门和司法部门的作用”；第112次国际培训班，1999年4月至7月，题为“公众和受害者参与更加公平和有效的刑事司法”；第113次国际培训班，1999年8月至11月，题为“预防公职人员腐败活动的有效刑事司法”；第114次国际研讨会，2000年1月至2月，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注重司法互助和引渡”；第115次国际培训班，2000年5月至7月，题为“监管处理和有效对策中存在的问题”；和第116次国际培训班，2000年8月至11月，题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方法”。来自非洲、亚洲、东欧、拉丁美洲和太平洋地区39个国家的156名代表参加了这些培训班和研讨会。自第113次国际培训班以来，亚远防犯所一直着重强调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特别关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认定的优先专题；

(b) 第四期控制刑事司法中的腐败行为特别培训班。亚远防犯所于2000年11月举办

了第四期题为“控制刑事司法中的腐败行为”特别培训班。在这期培训班上，十三名从事控制腐败工作的外国官员对当前的腐败形势、预防腐败的方法和加强国际合作的措施作了比较分析；

(c) 为肯尼亚举办的关于少年犯待遇系统的第一期特别培训方案。亚远防犯所为肯尼亚九名刑事司法官员举办了第一期特别培训班，这九名官员均在肯尼亚从事预防少年犯罪和少年犯待遇工作。2000年10月举办了一期题为“少年犯待遇系统”的培训班。通过讲座和观摩访问有关机构，这些官员了解到日本少年司法和待遇系统的工作情况；

(d) 为中国高级刑事司法官员举办的第四和第五期特别研讨会。亚远防犯所为中国高级刑事司法官员举办了二期特别研讨会：1999年3月题为“刑事司法的合理结构和不同的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关系”，和2000年2月至3月题为“公众和受害者参与刑事司法”的研讨会。在每一次研讨会上，均有十名高级刑事司法官员和亚远防犯所专业人员就中国和日本所面临的与主要专题有关的当前问题进行讨论和比较。

## 2. 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问题讲习班

21. 在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框架内，亚远防犯所举办了“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问题”讲习班。在讲习班的筹备工作期间，亚远防犯所分别于1998年和1999年的10月份主持召开了两次“涉及计算

机网络的犯罪问题”专家会议。

## 3. 研究和出版物

22. 亚远防犯所分别于1999年和2000年发表了两份出版物，一份题为“亚洲成年人缓刑概况”，一份题为“亚洲教养机构待遇概况”。此外，亚远防犯所还发表了“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挑战”一书，作为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关于同一问题的讲习班的参考资料。在1999年至2000年期间，亚远防犯所还发表了第54和55版题为“原始材料”的丛书，其中载有访问专家和亚远防犯所培训班和研讨会与会者撰写的论文。

## 4. 技术合作

23. 亚远防犯所组织开展了下列活动：

(a) 联合研讨会。亚远防犯所于1999年12月与泰国共同举办了一期联合研讨会，主题为“社区和受害者参与刑事司法”。2000年12月，亚远防犯所与尼泊尔共同举办了一期联合研讨会，主题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有效对策”；

### (b) 区域培训方案

(一) 泰国：亚远防犯所向泰国派遣了教授，协助麻醉品管制局办事处（麻管办事处）于1999年和2000年的1月份举办关于“打击毒品犯罪的有效对策和加强刑事司法”的第七和第八期区域培训班。

(二) 哥斯达黎加：亚远防犯所向哥斯达黎

加派遣了教授，参加关于“改善监狱条件和监管方案的有效措施”第一和第二期区域研讨会，这两期研讨会由哥斯达黎加政府通过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分别于1999年8月和2000年7月主持召开。

## 5. 其他

24. 在1999和2000年，亚远防犯所向肯尼亚派遣了教授，协助内政和民族遗产部儿童事务司开展一个项目，以编制全国性的少年犯待遇标准。

### B.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25. 在报告期内，拉美预防犯罪所将工作重点放在以下专题上，其中包括区域和国家一级的研究、技术援助、培训和出版物。在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上展示了有关出版物。

#### 1. 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框架内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合作

26. 拉美预防犯罪所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哥斯达黎加政府合作，于1999年2月22日至24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主持召开了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并为会议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 2. 青少年司法

27. 拉美预防犯罪所继续鼓励该地区各国对其有关未成年罪犯的现行立法以及按照联合国《儿童

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的规定对其立法作出的调整程度进行法律分析。它还建议通过在该地区实施下述各种项目，包括举办研讨会和开展培训活动，对青少年司法进行相关的改革。

(a) 研究和技术援助。“哥斯达黎加对青少年的刑事处罚和有关替代惩罚”（1999年）；“被监禁儿童和青少年，特别关注其法律地位以及中美洲、阿根廷、厄瓜多尔和墨西哥此种人口增长的现象”（2000年）；“关于厄瓜多尔监狱内与被拘禁的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儿童和青少年现况的研究”（1999年）；“对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青少年司法系统状况的法律和社会学分析，和对立法以及按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对立法作出的调整的分析”（2000年）；“对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国家 and 地方青少年司法状况的研究与分析”（2000年）；“关于玻利维亚新的儿童和青少年法确定的青少年刑事责任的研究”（2000年）；“对拉丁美洲关于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立法的实质、程序和处罚适用担保的分析”（2000年）；

(b) 会议和咨询服务。上述项目包括在下列国家开展的二十多个关于青少年司法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国家和区域研讨会和咨询服务活动：1999年在哥伦比亚波哥达和麦德林；2000年在玻利维亚科恰班巴；2000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2000年在巴西巴西利亚；2000年在委内瑞拉加拉加斯和梅里达；2000年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2000年在智利兰卡瓜和圣地亚哥；2000年在秘鲁阿雷基帕利马、皮乌拉和特鲁希略。2000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



斯召开了一次南锥体共同市场和安第斯集团国家青少年司法区域会议。在 1999 年至 2000 年期间，启动了一个“巴拿马警官青少年司法培训方案”和一个“玻利维亚法官青少年刑事司法理论学说培训方案”。

### 3. 教养所系统和监禁的备选方法

28. 拉美预防犯罪所继续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它所作的各项努力尤其旨在实现下述目标，即通过法律援助、加强判刑权和促进监禁的备选方法等途径减少该地区各国的被收容者人数。在审查期内，编制和分析基本统计资料也是一项重要的工作。着重开展了下列活动：

(a) 研究。“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和人权：监狱人满为患的挑战”的一项专题研究涉及下列参与国：阿根廷、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000 年）；

(b) 培训。拉美预防犯罪所与亚远防犯所密切配合，执行“监狱生活条件区域培训方案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培训方案”（1999 年至 2003 年）。1999 年 7 月，来自墨西哥和中美洲的 18 名官员参加了第一期培训班。2000 年 7 月，来自阿根廷、巴西、智利、厄瓜多尔、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委内瑞拉和乌拉圭的 17 名官员参加了第二期培训班。

### 4. 公设辩护律师

29. 由于拉美预防犯罪所开展了公设辩护律师培训和实施了技术援助方案，厄瓜多尔于 1999 年释放了 2000 多名犯人。现计划将该项方案扩大到洪都拉斯。

### 5. 预防和控制犯罪

30. 预防和控制犯罪方案旨在促进从人的安全角度出发制定更加广泛的预防犯罪战略：

(a) 研究。1999 年 12 月，在拉丁美洲八个国家中完成了题为“犯罪与居民安全”的比较研究，这些国家是：阿根廷、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和尼加拉瓜。

(b) 会议。1999 年 3 月，拉美预防犯罪所与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合作，在哥斯达黎加共同举办了一个主题为“毒品与人的安全”的半球研讨会，有 90 多名政府专家和官员参加了研讨会，以讨论这一现象并拟定行动准则。

### 6.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31. 拉美预防犯罪所继续执行其妇女、性别和司法方案，以消除刑事司法管理系统中任何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拉美预防犯罪所开展的一些活动包括下列内容：

(a) 研究。关于法学院的属间关系和对法学院法律教学中纳入性别观点的评价涉及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

加拉瓜和巴拿马（1999-2000年）；对学校 and 司法系统司法培训单位的法律构成教纲和纳入基于司法现象分析的性别观点的评价涉及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1999-2000年）；拉美预防犯罪所与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共同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8 个国家中进行了一次调查，审查执行《贝伦杜帕拉公约》的进展情况。拉美预防犯罪所这次调查涉及的国家有：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此项调查工作于 2000 年 11 月完成；还开展了另一项调查，评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妇女人权状况。此项调查涉及 28 个国家，促进了对该地区妇女人权状况的分析，并考虑到为世界人权、人口、社会发展和妇女问题大会中开展的拉丁美洲妇女运动制定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议定书》（大会第 54/4 号决议，附件）各工作组的工作和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纳入性别观点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作用；

(b) 培训和技术援助。拉美预防犯罪所举办或参加了在下列国家举办的 70 多个培训班、研讨会、会议和讲习班：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这些活动都是针对目标群体，其中包括立法者、政府官员、法官、检察官、辩护人、律师和学

者。一项重要的活动是 2000 年在哥斯达黎加举行了第一次拉丁美洲最高法院女法官会议。

## 7. 家庭暴力

32. 拉美预防犯罪所继续执行其“反对家庭暴力区域培训方案”，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有关司法、卫生和教育等问题的培训，增强其对此类问题的敏感性，从而向该地区各国政府提供援助。特别值得注意的主要活动有：

(a) 研究。大男子主义隐蔽的一面：对罪犯的待遇（哥斯达黎加，1999年），目标是教养所系统和治疗专家，和对在危地马拉执行的警察培训方案成果的评价（危地马拉，2000年）；

(b) 培训。1999年在危地马拉为警察学院的 40 名教官举办了三期主题为“家庭内暴力问题”的培训班。此外，1999年在危地马拉为中美洲高层警务人员举办了主题为“家庭暴力、人权和警察做法”的区域论坛。2000年在哥斯达黎加举办了主题为“治疗专家的教育和培训：对性虐待和乱伦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治疗”的培训方案。

## 8. 国际刑法

33. 拉美预防犯罪所通过实施其“妇女、性别和司法问题方案”，促进了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结构和任务的辩论，参与了所有六个筹备委员会和 1998 年“罗马外交会议”的工作。拉美预防犯罪所协调国际刑事法院的男女平等待遇问题妇女核心小组的工作，促进在诸如对妇女犯罪等问题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纳入性别观点。此外，该方案还协调在《证据和程序规则》中纳入残疾受害者权利的工作。

34. 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和危地马拉举办有关批准和执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研讨会和讲习班。预计在 2001 年期间，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将与拉美预防犯罪所在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国家共同开展进一步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为此，拉美预防犯罪所已将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与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编写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批准和实施手册》翻译成西班牙文。

### C. 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

35. 在报告期内，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开展了若干项活动，活动情况概述如下。同以往报告期一样，在 1999-2000 年，欧洲防罪所与成员国、国家学术研究机构、主要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专家个人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该研究所在千年之交开展的这些活动的重点尤其集中在三个主题上：有组织犯罪、对妇女施暴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尽管也涉及到其他领域的工作。

36. 欧洲防罪所由芬兰政府提供资金。瑞典政府也提供大量捐款，支助防罪所每个财政年度的活动，其他国家政府也不时为某些项目提供资金。

37. 欧洲防罪所在报告期内开展的最重大的活动包括下列内容：

(a) 欧洲防罪所积极参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工作。欧洲防罪所的一名工作成员也作为芬兰政府代

表团成员参加整个谈判期间的工作。谈判进程情况已通过欧洲防罪所的《时事通讯》通报广大读者，公约草案文本定期更新的电子版在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每届会议之后登载在欧洲防罪所的主页上；

(b) 2000 年 10 月，欧洲防罪所与芬兰司法部在赫尔辛基共同举办了“预防有组织犯罪问题”芬兰和中国专家研讨会；

(c) 1999 年欧洲防罪所发表了一篇文章，论述了通过利用先发制人方法将谋取利润活动范围内的有组织犯罪的危险减少到最低限度的可能性；

(d) 1999 年欧洲防罪所发表了一篇论述枪支管制问题的文章。该文章后来被翻译成法文，并由比利时大湖区和平与安全问题和信息小组（和安研究组）在 2000 年发表。

(e) 2000 年欧洲防罪所还发表了一篇论述全球刑事司法系统中的麻醉品犯罪问题的文章；

(f) 欧洲防罪所与犯罪司法所和加拿大统计局一起，共同提出了开展一次“对妇女施暴问题国际调查”的计划。该计划在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大会上提出，并于 2000 年初在爱沙尼亚进行了一次示范性调查。项目规划阶段所需资金已由加拿大司法部提供，开展调查工作所需的更多的资金目前正在筹集；

(g) 研究所以前组织了两期主题为“执法人员预防和控制对妇女施暴”的培训班，在这

两期培训班之前都为政策制定者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与爱沙尼亚执法当局进行了谈判，并将于2001年初在塔林举办一期类似的培训班。该培训班由美国国务院提供财政支助；

(h) 1999年欧洲防罪所发表了一篇文章，论述了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补偿惯例；

(i) 对于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四个讲习班中一个关于妇女在刑事司法系统的作用的讲习班，欧洲防罪所承担主要的组织和实务责任。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其他研究所的密切合作下开展了工作。2001年初，欧洲防罪所发表了该讲习班的材料和议事录；

(j) 1999年发表了第六次欧洲学术报告会议事录，该报告会由欧洲防罪所在1998年举办，内容涉及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讲习班的各项主题；

(k) 在对保加利亚和俄罗斯联邦刑事司法系统计算机化领域进行需求评估后，1999年在这些国家实施了包括咨询服务、培训和提供专门知识及开发基于计算机的案件跟踪和管理系统在内的示范性项目。在俄罗斯联邦的项目主要集中在特维尔地区，该项目于2000年底圆满结束。在保加利亚的项目由于组织上的问题而提前中止；

(l) 2001年初出版了最新版的《计算机化刑事司法信息系统指南》；

(m) 欧洲防罪所再次承担分析欧洲和北美洲对“第六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

统运作情况调查”的答复的任务。2000年，有关国际专家举行了会议，预计这项工作将于2001年完成；

(n) 欧洲防罪所的一名工作人员借调到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工作六个星期，以继续开展关于对“第六次联合国调查”进行全球性分析的工作；

(o) 两名外部专家承担了一项研究工作，以评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技术援助方案的效用。这项研究审查三个捐款国对爱沙尼亚执法部门的援助情况，有关报告将于2001年发表。该项目由美国国务院提供资金；

(p)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4日第1995/12号决议，欧洲防罪所建立了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技术合作项目的数据库。该数据库现已投入使用，但有某些限制条件，可以通过自由访问因特网使用该数据库。此外，经社理事会在1994年7月25日第1999/24号决议中还建议探讨一种可能性，即能否扩大这一示范性项目的范围，使之成为具有全球适用性的一项长期活动。关于数据库使用情况的一份报告(E/CN.15/2001/7)现已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该项目由美国国务院提供资金；

(q) 2000年，欧洲防罪所在中欧和东欧国家发起一个关于监狱状况的项目。它是欧洲防罪所早在1995年开展的一项研究的后续活动，目的是探讨立法可能发生的变化、在遵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sup>2</sup>和《欧洲监狱规则》方面的进展情况、当前最为关心的问题以及外

国技术援助的范围、性质及需求。这一项目得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的财政支持；

(r) 作为对监狱问题研究的补充，2000年又开展了一项示范性研究，以审查中欧和东欧国家监狱中的保健问题；

(s) 1999年，欧洲防罪所与芬兰警察学院在芬兰共同组织了第五次世界刑事司法图书馆网络会议，主题是“信息时代的有组织犯罪”，该会议两年举行一次；

(t) 关于希腊、意大利和立陶宛刑事司法系统的概况分期登载在欧洲防罪所的出版物上；

(u) 欧洲防罪所在1999年和2000年分别授予四份和五份短期奖学金。2001年已授予六份奖学金

#### D.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38. 在报告期内，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开展了下列活动：

(a) 非洲防犯所开展了一项关于“非洲引渡和相互法律协助”的调查，该项目由美国国务院提供资金。调查的目的在于搜集有关非洲国家现行引渡和相互协助安排的信息。1999年11月在开罗讨论并最终批准了两项公约草案，这两项公约草案于2000年7月送交洛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预期两项公约草案将于2001年7月得到各国首脑的批准。

(b) 非洲防犯所还开展了一个涉及贩运枪支的项目。在坎帕拉为非洲代表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非法贩运枪支及其对非洲犯罪率的影响问题。非洲防犯所继续开展这一项目，编制一份涉及所有枪支问题在内的调查表，送交非洲各国。将基于调查成果建立一个数据库，在2000年11月举行的一次会议上介绍和讨论了调查成果。现已与非洲各国政府达成一项协议，在非洲防犯所建立一个中心，继续监测和搜集有关资料。

### 四、各联营研究所的活动

#### A.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

39. 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现有四项研究方案，每项方案都有各自的研究力量和研究领域。在报告期内，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出版和发表了若干书籍和文章。自1999年1月以来，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就各个方案所涉专题在《趋势与问题》丛书上发表了100份报告，在《研究与公共政策》丛书上发表了20篇专论。关于完整的书目清单可查阅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网站，《趋势与问题》上刊载的报告在网站上全文登载。该网站将很快代表坎贝尔合作组织实行一项计划，以证据为依据来编制预防犯罪方案。方案的详细内容如下：

(a) 复杂的犯罪方案主要关注电子偷窃、诈骗研究、海关诈骗、环境犯罪和贩运人口；

(b) 暴力和财产犯罪方案关注的是凶杀监测、枪支和危险武器监测、商业犯罪、黑帮团伙和预防犯罪；

(c) 犯罪分析和模型设计方案专门侧重于

数据分析、热点监测、毒品市场模型设计、司法系统模型设计、模型设计调查数据和评估研究；

(d) 公共政策方案细分为几个次方案：“毒品监测组”，主要负责澳大利亚的毒品使用情况监测、毒品和财产犯罪，并编制一个全国罪犯数据库；“毒品评估组”，负责建立一个非法毒品报告制度、一个全国牵制性方案数据库及负责一个 Mantle 行动；关于教养问题和拘禁时死亡问题的次方案；以及犯罪和易受害人口方案，主要关注妇女、儿童和老年人，以及受害者研究。

40. 在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的框架内，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与预防犯罪中心和犯罪司法所合作，开展了题为“在菲律宾联合打击贩运人口”的项目，派遣一名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服务，参与1999-2000年的评价工作。

41. 在2001年，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所将加强其在犯罪学和刑事司法系统培训方面的活动，并将寻求与其他研究所进行合作。此外，目前正在把新的工作重点放在项目评价上，在这方面也将寻求与其他研究所进行合作。

## B. 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42. 在报告期内，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与方案网其他研究所合作，开展了许多项目和其他活动，并积极寻求扩大此种合作关系。国际中心在报告期期间开展的活动包括：

(a) 2000年是审查和评价国际中心的一年。下一个五年期工作方案现已获得批准。关

于与联合国有关的工作，国际中心打算通过研究和技术援助尽量支持共同优先事项的特定方面，特别是贩运人口以及执行议定书。该项目的范围、规模和形式将取决于加拿大政府提供的支助；

(b) 在联合国打击洗钱全球方案和亚太洗钱问题小组议程较广泛的背景下，国际中心正在开展一个题为“亚洲太平洋地区洗钱活动”的项目。项目第一阶段的工作现已完成，并已编写了5份研究报告，作为亚太洗钱问题小组法律工作组的报告的一部分。现计划于2001年初夏为亚太地区的法律官员和检察官举办一期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区域讲习班。国际中心目前正在与亚太洗钱问题小组和国际检察官协会就这一活动的计划问题进行合作。该项目由美国国务院和加拿大政府支助；

(c) 国际中心与国际检察官协会合作，推出了一个题为“保护儿童——对侵害儿童罪行提出起诉的示范指导方针”的项目，该项目得到国际刑法改革协会的财政援助。项目内容包括起草一份有效起诉侵害儿童罪行的示范指导方针订正草案，该草案于1999年9月在北京提交国际检察官协会。国际中心还协助国际检察官协会制定一项着重于发布指导方针和提供培训的计划。国际中心将考虑扩大合作伙伴关系，使方案网其他研究所在草拟指导方针之前参加研究和分析方面的活动。在该项目的某一部分上可能提供的财政援助有限，因此，它谋求与方案网其他研究所进行合作。对这一项目的资金筹措来源渠道多种多样；

(d) 题为“泰国虐待儿童调查和儿童护理”

的项目是一个正在执行的多科性项目，计划于 2001 年完成。该项目涉及在泰国司法系统范围内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的待遇和保护问题。预计如果项目圆满完成，将会产生一个有效的模式，以便在泰国全国乃至亚洲其他国家推广这种模式；

(e) 在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贝伦杜帕拉公约》五年后，国际中心与拉美预防犯罪所、美洲妇女委员会（美洲妇委会）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对于执行该公约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审查。审查评价了为确认和保护妇女人权以及谴责对妇女施暴为侵犯人权行为而不断作出的努力。审查提及《贝伦杜帕拉公约》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具体规定。此项调查涉及 28 个国家，已于 2000 年夏完成，调查成果于 2000 年 11 月提交美洲妇女委员会；

(f) 国际中心协助加拿大司法研究所制定有关召开该研究所“科学、真理与司法”专题年度会议的计划，该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在维多利亚召开。专门为涉及因特网的刑法问题举行了一届会议。现正在拟订一项研究建议，准备制定一个工作方案，以审查国际刑事活动通过利用因特网和计算机对地方和国家系统产生的影响；

(g) 国际中心通过其中国加拿大合作项目，向中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中国进行刑法程序改革，执行联合国有关刑法和司法的标准，并执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大会第 2200 A 号

决议(XXI)，附件）。该中心目前还与中国合作实施一个教养领域的项目。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和福特基金会提供了财政支持；

(h) 在国际刑法领域，国际中心继续不断努力支持建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在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国际中心编制了一本《国际刑事法院：批准和执行 1998 年罗马规约手册》，现已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三种文本。2001 年，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拿大司法部和外交部的协助下，国际中心将举办五期区域培训班，协助各国制定在国际刑事法院存在的情况下协助其工作的立法和管理程序。现已在库克群岛和喀麦隆举办了几期培训班；

(i) 最后，国际中心通过其在教养领域所开展的工作，促进了人权标准和原则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联合国其他标准和准则的执行，尤其是涉及到教养和罪犯待遇的标准和准则。项目目前正在中国和非洲与拉丁美洲地区进行或在制定中。

## C. 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

43. 在报告期内，国际犯罪学高级研究所开展的活动有：

(a) 1999 年 5 月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举行了关于“二十一世纪非专业人员参与刑事审判”的国际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来自 22 个国家的 52 名代表和 18 位发言人；

(b) 举办了关于“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调查技巧”的研究研讨会，来自阿尔巴尼亚、波兰、俄罗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的 25 名检察官和执法官员出席了研讨会。该研讨会是与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意大利司法部合作举办的，1999 年 6 月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举行；

(c) 1999 年 6 月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为 30 名埃及检察官举办了关于“刑事事项中的国际合作”的第三期培训研讨会。该研讨会得到了意大利外交部的支持和埃及司法部的合作；

(d) 1999 年 6 月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举行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非正式会议。来自 51 个国家的 95 名专家出席了会议；

(e) 在 1999 年 7 月和 8 月举行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框架内，国际研究所为官方代表团组织了两次情况介绍会，介绍有关批准和执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事宜。两次情况介绍会分别于 1999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7 日在纽约举行，每次会议均有来自 40 个国家的 60 名代表和 22 位发言人出席；

(f) 1999 年 9 月，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举行了第三期二十一世纪国际刑法问题青年专题小组成员国际学术报告会，来自 47 个国家的 96 名代表和 19 名专题小组成员出席了报告会；

(g) 1999 年 11 月至 12 月，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举行了第一期阿尔巴尼亚司法官员培训班。国际研究所应意大利部长理事会主席的请求，与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警察署（欧洲刑警组织）合作，组织了一个大型技术援助方案，以支助阿尔巴尼亚刑事司法系统。参加第一期培训班的有 34 名人员和 13 名专题小组成员；

(h) 2000 年 1 月和 2 月，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举行了设立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关于犯罪要素的非正式会议。参加该会议的有来自 60 个国家的 114 名专家，会议是与意大利外交部合作举办的；

(i) 第二和第三期阿尔巴尼亚司法官员培训班分别于 2000 年 1 月至 2 月和 3 月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举办。参加第二期培训班的有 29 名人员和 15 名专题小组成员，参加第三期的有 37 名人员和 14 名专题小组成员；

(j) 2000 年 6 月，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举办了关于“恐怖主义问题和阿拉伯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适用问题”的阿拉伯专家研讨会，来自 15 个国家的 35 人和 8 位发言人参加了研讨会；

(k) 2000 年 6 月，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为 31 名埃及检察官举办了关于“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第四期培训研讨会。该研讨会得到意大利司法部和外交部的支持，是与埃及总检察长办公厅合作举办的；

(l) 国际研究所参与了 2000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在马德里举办的第三期“打击有组织犯罪欧洲联合项目 - Falcone 方案”讲习班；

(m) 2000 年 12 月 8 日，与国际刑法协会合作，在意大利锡拉库萨组织了第十七届国际刑法大会（2004 年，北京）主席和报告员筹备会议；

(n) 与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合作，国



际研究所于 2000 年 12 月在意大利锡拉库萨举办了关于“一神教宗教在防止武装冲突中的作用”的国际研讨会，来自 12 个国家的 22 名专家参加了研讨会；

(o) 除了上述方案以外，在 1999-2000 两年间，国际研究所还参与了拟订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并出席了该委员会所有会议以及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高级政治签署会议。预计国际研究所还将参加为确保《公约》得到执行所拟订的后续行动；

(p) 国际研究所在报告期内发表的出版物包括《国际刑法期刊》第 71 卷，(2000 年) 1/2 月刊，论述了“国际刑事法院：批准和国家执行立法”（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关于“二十一世纪非专业人员参与刑事审判”的国际会议议事录（*Nouvelles Etudes Penales*, n.19）。

#### D. 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

44. 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 2001 年的年度工作方案旨在反映出该学院制定的目标，即准备达到阿拉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计划和战略的要求。本工作方案的时间表的目的在于按照计划准确而迅速地开展活动，以确保所有阿拉伯国家参与项目活动。以下是 2001 年的工作方案纲要。它将由阿拉伯学院下列专业研究所实施：

(a) 研究生学院授予下列学位：政治科学、刑事司法和社会科学等学科毕业文凭、硕士和博士；

(b) 培训研究所举办下述领域的培训班和研讨会，即青少年司法、有组织犯罪、洗钱、涉及毒品的犯罪、危害环境的犯罪和枪击后遗症分析等其他法医知识；

(c) 调查研究中心，开展包括下列研究在内的活动：“文件和数据安全：21 世纪的恐怖主义”；旨在形成谴责犯罪的公众舆论的提高认识的方案；导致阿拉伯国家出现吸毒上瘾状况的因素；评价培训和教育程序的措施；童工及其与误入歧途的关系。调查研究中心还发行了许多精选的出版物，出版了两期《阿拉伯安全科学与培训期刊》和十二期（*Al-Amn wa Ai-Hayat*）（《安全与生活杂志》）。

#### E. 美国司法部国家司法研究所

45. 国家司法研究所目前正在开展动用资金约 1.5 亿美元的研究活动。其中许多项目尚未通过国际途径加以协调。例如，2000 年犯罪与司法项目包括有 4 卷书，载有各个国家有关领域专家撰写的论文（其中 4 章论述全球性问题）。该出版物现已发行，通过电子途径亦将可以获取。

46. 6 年来，美国已投入大约 90 亿美元用于维持社区秩序。为此也请研究所对面向社区维持秩序服务方案作出独立评价。研究所最近已提交了一份关于维持社区秩序和社区不同反应的评价报告。研究所还与国家毒品管制政策办公室合作，在城市中开展了一个关于如何处理毒品问题的项目。此项研究包括一个评价部分，现已提出一份关于该战略如何运作的报告。

47. 研究所实施了一个被逮捕人吸毒问题监测方案，该方案改造并扩大了前毒品使用预测方案，

在该方案实施期间，在全国各个地点对登记入册的被逮捕人进行了面谈并作了毒品检验。被逮捕人吸毒问题监测方案提供的方案计划可用于开展地方研究和评价项目，并通报有关吸毒问题的地方政策决定。该方案现已在 35 个地点实施，在获取更多的资金来源后，涉及范围将扩大到 75 个城市。

48. 在报告期内，研究所开展了下列国际项目和方案：

(a) 国际被逮捕人吸毒问题监测方案是国内研究方案的延伸，现已发展成全世界刑事司法组织的一种研究伙伴关系。由于采用标准化毒品检测方法和在美国业经被逮捕人吸毒问题监测方案完善的预测模式，目前该方案是最适当的监测国家毒品滥用情况的措施之一，它可说明国内和跨越国界的吸毒的后果。国际被逮捕人吸毒问题监测方案目前在澳大利亚、智利、马来西亚、荷兰、南非和联合王国设有检测点。在中国台湾省的检测点预计不久即将开始工作；

(b) 美国-乌克兰伙伴关系是一个支持乌克兰和美国研究人员的项目，这些研究人员目前正在乌克兰合作开展对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贩运人口的联合研究项目。该项目还评价美国人对乌克兰人的执法培训工作，并在两国研究人员和执业人员之间建立因特网联系渠道。预计到明年年底研究伙伴关系将可取得成果；

(c) 题为“国际挑战补助金”的项目，目的是支持和鼓励致力于开展和利用有关犯罪的比较研究的跨国和机构间伙伴关系，解答有关犯罪和司法的重要研究问题，这两方面的问题

对美国和其他国家的研究人员、执业人员和政策制定者均具有重要意义。该方案对美国的研究人员来说是一种挑战，他们需要在其他国家寻找对手来开展联合比较研究。本国际挑战补助金项目包括：通过与纽约市执法团体和中国福州偷运移民的人谈话，研究以中国为基地的偷运移民活动的组织结构和运作情况；对德国不来梅和美国丹佛的青少年司法过程及其对罪犯职业轨迹的影响进行比较研究；以及研究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和向其贩运儿童的程度、性质和原因；

(d) 摩尔多瓦项目。研究所将为摩尔多瓦共和国的一个项目提供技术支持，该项目通过司法部刑事司的国际刑事调查技术援助方案进行管理。将在摩尔多瓦基希纳乌国家警察学校和国家警察学院建立使用因特网的高技术平台。研究所也将评价使用这些地点的新设施的培训方案；

(e) 国际刑事司法。研究所将很快推出其论述国际刑事司法专题的新专题著作集：《国际犯罪问题》。第一期讨论苏维埃后乌克兰的犯罪、刑事司法和犯罪学状况。其后各期将审查俄罗斯的有组织犯罪；俄罗斯联邦的有组织犯罪和地下经济；和新兴民主国家警察部门的民主化进程。

## F. 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

49. 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是总部设在瑞典隆德大学的一个学术机构。该研究所的宗旨是促进在国际组织和区域政府间组织主

持下通过的文书中所确定的人权法、难民法、人道主义法、知识产权、国际劳动标准和国际刑法领域的研究、培训和基础理论教育。这一目标通过这些领域开展、发展和支持有关活动来实现。

50. 该研究所在 1999 和 2000 年开展的活动内容十分广泛，在此仅着重说明列入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授权范围以内的一些活动。有关该研究所的活动和培训方案等不同活动的日期和地点的详细说明，可通过该研究所的网址 (<http://www.rwi.lu.se>) 进行查阅。

(a) 研究。在报告期内，拉乌尔·沃伦贝格研究所和丹麦人权中心组织了一系列会议，与研究人员共同审查善政与人权、透明度与信息自由以及反腐败努力与平等权利之间的联系。这些审查的成果将在 Hans-Otto Sano 和 Gudmunder Alfredsson 编辑的一本书中发表，该书将于 2001 年由 Kluwer 国际法出版社出版。

(b) 技术合作。在瑞典国际开发合作署、欧洲联盟和其他来源的资助下，该研究所继续开展学术方案和建立机构能力的活动，在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转型国家传播人权标准和民主价值观。此类活动可概述如下：

(一) 培训方案。该研究所继续实施其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人权标准和民主价值观的国内培训方案。这些方案，无论是从所涉经费问题还是方案发展来说，均将主要力量放在长期承诺上，在很大程度上始终关注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对从事司法工作的警官和狱官、检察官、治安法官和法官以及其他

官员进行人权问题培训，是方案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针对司法领域各机构的方案一般通过与司法部或内务部直接合作来实施。主要工作是传播联合国的标准和准则，关于制定符合具体国家制度特定情况的标准和准则的事宜，则由地方和区域伙伴自行处理。1999 年和 2000 年方案所涉国家和领土有：中国、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巴勒斯坦、南非、乌干达、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二) 学术方案。此外，该研究所还在其设在瑞典隆德的办公地为政府官员、学者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举办了为期五周的高级学术方案，参加人员来自世界各个国家和领土。在本报告所涉期间，还在双边一级为中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巴勒斯坦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代表举办了类似培训课程。这些课程的重点主要放在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上，其中也列入了理论培训以及实践内容，诸如考察瑞典的刑事司法机构等活动；

(三) 支助文献中心。自 1991 年以来，该研究所不断捐款，帮助各学术机构和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建立人权文献中心。在 1999 年和 2000 年，与下列刑事司法机构签订了向文献中心提供人权文献的协议，它们是：埃塞俄比亚巴哈达尔地区最高法院地

区司法局；设在阿鲁沙的卢旺达国家刑事法庭；以及设在南非司法学院的国家检察机关；

- (四) 机构支助。自1993年至1999年期间，拉乌尔·沃伦贝格研究所支助了南非西开普大学的社区和平方案所开展的活动。社区和平方案与司法部和安全和治安部密切合作，开展旨在在刑事司法系统和社区之间建立对话的培训和研究项目。社区和平方案开展的典型活动有维持社区秩序方面的培训、编制非专业评估人员使用的手册和制定预防犯罪战略和解决冲突备选模式等；
- (五) 自1999年以来，拉乌尔·沃伦贝格研究所一直作为开发计划署的一个项目伙伴，参与旨在加强格鲁吉亚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能力的一个项目活动。在该项目框架内，研究所以文献和计算机形式向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提供了大量的支助。研究所还举办了人权问题培训班，并为将人权标准汇编成格鲁吉亚文提供了捐款；
- (六) 2000年，研究所与总部设在哈拉雷的区域非政府组织——南部非洲人权信托机构——签署了一项有关机构支助的协议。信托机构的目标是，通过开展有关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等问题的培训和研究活动，促进南部非洲的人权和善政；

(c) 会议。在1999和2000年期间，研究所参与和组织了下列专家会议和研讨会：

- (一) 1999年5月8日，在海牙民族间关系基金会主持下，在瑞典隆德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通过了涉及少数民族政治权利的“隆德建议”；
- (二) 1999年5月27日和28日，秘书长访问瑞典隆德，接受了隆德大学法学院荣誉博士学位。其间，他还访问了拉乌尔·沃伦贝格研究所，接见了法学院学生和研究所有关人员；
- (三) 1999年6月，研究所与亚欧基金会和法国外交部合作，在北京举办了第二期非正式亚欧会议人权问题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是以非正式和非对抗性的方式加强亚洲和欧洲在人权和法制领域的对话；
- (四) 1999年12月，瑞典外交部和研究所在瑞典隆德举办了一次预防冲突专题报告会，以表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家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马克斯·范德尔斯图尔的工作；
- (五) 2000年6月19日至21日，研究所在巴黎协助举办了第三期非正式亚欧会议研讨会；

(d) 出版物。1999年和2000年期间发行了大批出版物，下文介绍其中一部分。有关详细情况见 (<http://www.rwi.lu.se>)：

- (一) 拉乌尔·沃伦贝格报告集, ISSN 0283-085X。第 28 号报告:《警察局局长监督人权执行情况:对南非北方省警察系统培训情况的审查》, 1996-1997 年(1999 年);第 29 号报告:《对南非省级行政机构的人权培训:对司法部门官员培训情况的评价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自治邦塔巴恩丘》(1999 年);第 30 号报告:《第二期非正式亚欧会议人权问题研讨会,1999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北京》(1999 年);第 31 号报告:《保健差距和移徙活动》(2000 年);以及第 32 号报告:《人权培训材料,现有人权教育培训材料的书目概览》(2000 年);
- (二) 拉乌尔·沃伦贝格研究所政府间人权文献集。第一卷:《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第三届至第十七届会议(1993 年至 1998 年)》, Martinus Nijhoff, 2000 年, ISBN90-411-1307-X;第二卷:《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第十一届至二十二届会议(1993 年至 1999 年)》, Martinus Nijhoff, 2000 年, ISBN90-411-1379-7。

## G.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51. 对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来说,本报告期是一个富有成果、充满变革、不断创新和结构调整的时期。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现已重新制定了其总的观点

和任务,重点是促进国际对话与分析和增进战略和技术援助,同时还扩大了预防犯罪中心的网站。三年期工作方案的计划即将完成,目前正在继续加强合作联系和工作方法,对网站进行进一步开发。对各项活动概述如下:

(a) 交流专门知识。为各个不同组织的主题专家提供了多次交流专门知识的机会:

(一) 1999 年 10 月,在主题为“利用成功经验”的周年纪念大会上,160 位政府代表、警方和地方政府领导人、研究人员和预防犯罪专家会聚在一起,讨论如何利用积累的知识做好预防犯罪工作;

(二) 1999 年 12 月,作为关于共同分享技能和专门知识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英国考文垂举办了关于警方在预防犯罪中的作用的第二期研讨会,共有 90 名代表参加了研讨会。作为系列活动的第三期研讨会计划于 2001 年 9 月在华盛顿举行;

(三) 预防犯罪中心编写了背景文件,并于 2000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主办了社区参与预防犯罪问题讲习班;

(四) 2000 年 6 月在巴马科举办了一次研讨会,来自西部非洲各国的 60 位城市和警方领导人参加了研讨会。研讨会主要探讨了通过警方和地方当局

之间建立伙伴关系来开展城市安全与预防犯罪的工作；

(五) 2000年8月，预防犯罪中心积极参与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组织第十期国际受害者研究学术报告会，并主办了一次关于证明有理由预防受害和犯罪的讲习班；

(b) 出版物。完成的若干报告和专题著作如下：

(一) 《预防犯罪论文汇编二：成功的社区安全的比较分析和100个激励全世界行动起来预防犯罪方案》（1999年），现有英文和法文文本，西班牙文本亦将很快出版。其他报告包括为美国国家预防犯罪委员会编写的“六个成功地预防犯罪的较安全的城市”。2000年“证明有理由预防犯罪”一文在由美国司法部司法援助局发表在其《国际预防犯罪专集》上；

(二) 2000年，发表了一系列专题著作，主要探讨如何从国际角度深入研究有效预防的特定问题或手段。专集中的前四篇论文将由加拿大司法部于2001年发表，最后两篇将由美国司法援助局发表，预计时间也在2001年。专题著作包括：“社区安全诊断：调动人们的知识与行动”；“预防犯罪对受害者的好处：解决不断受害的有效行动”；“减少和

预防住宅盗窃和侵入室内”；“动员12-18岁的青年人：预防犯罪和受害的国际方法”；“地方政府在社区安全中的作用”；“加强学校的安全：国际经验和行动”；

(三) 上述报告的英文版可从美国司法援助局获取，法文版可从加拿大国家预防犯罪中心获取（[www.crime-prevention.org](http://www.crime-prevention.org)）。摘要本也将发表。2001年，英法两种文本都可在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网址（[www.crime-prevention-intl.org](http://www.crime-prevention-intl.org)）查阅。最近出版的英文和法文本出版物包括《预防犯罪的警察最佳做法简编》和《关于第二期警察研讨会的报告会》；

(c) 战略援助。在报告期内，战略援助包括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实施的一个主题为“城市安全和社会问题观察”的一年期项目，该项目的目的在于提供向其他城市和自治市推广的模式；启动了一个三年期项目，所涉国家为预防犯罪中心咨询和政策局的成员国，项目目的是审查在评价预防犯罪做法方面采取的国际方法；与Philippe Pinel博士基金会合作，为加拿大自治市制定一套使用文件；以及支持魁北克省制定有关维持社区秩序和预防犯罪的政策；

(d) 技术援助。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合作开展的工作包括继续支持在阿比让、达累斯萨拉姆和在南非德班和约翰内斯堡实施的安全城市方案。其他工作包括邀请代表团前往智利、哥伦比亚、匈牙利和墨西哥，以讨论制定预防

犯罪战略和今后合作事宜。

52. 有关国际预防犯罪活动中心所有活动的进一步情况，可通过网址（[www.crime-prevention-intl.org](http://www.crime-prevention-intl.org)）查阅。

## 五、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53. 在 1999 年和 2000 年，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继续按照总的方案指示和优先事项执行其所承担的任务。迄今，该咨询委员会已决定将集中力量研究有组织犯罪、腐败、贩运人口和恐怖主义等专题。在此框架内，1999 年 2 月，与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合作在罗马意大利参议院举办了一个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专题报告会。该报告会的目的是促进更加有效的国家立法，并加强国际合作，以对付有组织犯罪和协调各国的法规。报告会世界各国的政策制定者会聚在一起，从而促进了着眼于通过倡导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交流知识和经验。报告会还主要围绕《公约》的三项议定书，这些议定书将提出打击非法移民、非法贩运枪支和非法贩运妇女儿童活动的新颖而有效的规章。

54. 咨询委员会在继续关注国际社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的同时，将“迎击贪污腐败挑战”确定为其 1999 年国际大会的主题，这次大会于 1999 年 11 月 19 至 20 日举行。大会在意大利司法部内政部的支持下，由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和犯罪司法所共同举办，在意大利米兰召开。大会的目标是加强各项反腐败活动的协调和国际合作，包括向各国议会提供援助，以拟订立法和技术合作项目，以及查明与腐败有关的问题及其对善政的影响，尤其关注对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经济和体制稳定产生的影响。大会也为世界各国从事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工作的专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司法部门和政策制定者代表提供了交流信息和最新知识的机会。

55. 由于这一现象十分复杂，所采取的方法通过深入审查国际一级采取的打击腐败行为的主动行动，适当考虑了政治、司法和经济各个方面的因素。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与犯罪司法所联合发表了大会议事录（犯罪司法所第 63 号出版物，2000 年）。

56. 大会的结果对于拟订腐败问题讲习班的背景文件是十分重要的，该讲习班由咨询委员会与犯罪司法所合作于 2000 年 4 月 11 日在维也纳召开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举行。讲习班的报告并入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sup>1</sup>

57. 2000 年 9 月，咨询委员会在意大利库马纳尔主办了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大会。该大会是在意大利司法部的支持下，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合作举办的，来自世界各国不同专业领域（包括经济、司法、社会和统计学科）的 190 多名专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大会。大会的目标是增加对恐怖主义的反应形式，制定预防和控制作为一种冲突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新战略。议事录主要集中于恐怖主义新旧不同的表现形式，探讨当前的事态发展和新的动向。它还分析了社会革命恐怖主义和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后者似乎有所减少，以及宗教原教旨主义者、右翼势力、种族主义分子、单一问题和分裂主义恐怖主义，这种情况在一些国家中似乎有增无减。与

此同时，议事录还特别关注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新的恐怖主义形式和手段，以及恐怖主义分子和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人士使用的新技术。

58. 在国际大会召开之前，举行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协调会议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新的咨询委员会执行局，在适当考虑地域分配和专业代表性的基础上，从提交的提名中产生。新的执行局的第一届会议主要讨论未来活动的计划。

59. 咨询委员会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和意大利组织委员会合作，于2000年12月12日至15日在意大利巴勒莫举办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60. 在巴勒莫大会召开期间，咨询委员会与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和犯罪司法所共同主办了一些并行活动，即12月12日至14日在巴勒莫举办了“全球村中的法制：主权和普遍性问题”研讨会，和2000

年12月14日在卡塔尼亚举行的打击贩运活动的全球行动论坛。咨询委员会还与利比里亚合作，召开了一次“预防跨国有组织犯罪战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会议。

61. 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季刊《时事通讯》是与奈夫阿拉伯治安学院合作发行的。

注

<sup>1</sup>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

<sup>2</sup> 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节。